

I. 飛利浦全球保修

尊敬的客戶：

你們好！所有飛利浦優質生活產品都是按照高標準設計和生產的，具有高性能品質、方便快捷操作和安裝的特點。如果您在安裝或使用本公司產品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建議您首先查閱操作指南或本網站”支援”部份之相關信息。

於保修期內，如果您的產品被確定為有故障，飛利浦優質生活部（以下簡稱為“飛利浦”）將會於您使用該產品所在國家安排產品維修。請確認本文件標題所示的國家與您使用飛利浦產品的所在國家相同。如果不同，請在本網站右上角選擇產品使用國家，然後選擇您購買的產品打開或下載產品保養聲明。

飛利浦全球保修不影響您，根據當地法律所享受的顧客法定權利。

II. 全球聯保覆蓋範圍

為保障您享有全球保修服務，請您出示購買發票正本以供查核。飛利浦提供的保修有效期以您購買該產品之日期開始計算，不同產品類別之保修期，請參閱第 V 及第 VI 部份。若果經銷商是不知名或產品是購自未經授權的經銷商，如網上拍賣，保修期將以顯示於產品上或機身編號所含的生產日期起計算 3 個月。

如果產品在保修期內，因不良材料或工藝而產生的任何故障，由飛利浦免費維修。當產品不可能進行維修或維修效益不符合經濟原則，飛利浦有可能安排產品更換，而產品更換的安排只會在飛利浦的同意及決定下進行，更換產品的保修有效期仍然以原產品的購買日期計算。

飛利浦保修適用於用戶按照操作指南的指示，並根據其指定用途而正確使用的產品。

III. 全球保修的除外情況

保修不涉及因產品故障而實際產生的連帶損失，但不限於數據遺失或業務虧損。飛利浦保修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購買證明文件被塗改或不合法。
- 產品型號和 / 或機身編號（如果有）已被塗改、擦拭或不合法。
- 已由任何非授權維修機構或個人實施產品維修、改裝和改造。
- 產品作商業用途使用。
- 濫用或產品誤用操作導致的故障，或在與建議的產品使用環境不符的場所進行操作而產生的故障。
- 使用非飛利浦建議的相關外圍設備、附加設備或產品附件而產生的故障。
- 事故產生的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動物造成的損壞、閃電、不尋常電壓、水災或火災、自然災害或交通事故。
- 產品故障是由配件損耗造成，該類配件的本性被認定為消耗性質。
- 因產品並非為其實際使用的國家而設計、生產、批准或授權銷售而導致的無法正常使用，此情況很可能發生在那些非本國購買的產品上。

IV. 維修服務需要您提供哪些信息？

為了避免給您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我們建議在您與飛利浦或產品經銷商聯系之前，仔細閱讀操作指南或查閱本網站的支援部份以了解更多的幫助性信息。於保修期內，如果需要維修服務，請聯絡飛利浦客戶服務中心，聯絡方法可於本網站”聯絡我們”查閱。若果產品不在保修期內，請直接與飛利浦的特約維修中心聯絡。

為了能更方便有效地為您服務，與飛利浦或產品經銷商聯系時，請提供：

- 列有購買日期、產品經銷商名稱和產品型號的發票正本；
- 產品上機身編號或生產週(如果有的話，並非所有的飛利浦產品都有機身編號)

產品型號（有時也稱型號ID）及產品機身編號或生產週可以在電池盒蓋上或產品背面或底部找到。

V. 飛利浦優質生活產品全球保修期

- 12 個月

VI. 下列產品類別之保修期除外

產品類別	保修期	備註
電視機	24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個月 (全球保修) • 加 12 個月 (延長保修，只適用於本地購買) 	不包括配件如遙控等
影音產品	12 個月	不包括配件如遙控、音樂或影像播放所附的耳筒等
家庭小電器	24 個月	不包括消耗性配件如刀頭、牙刷頭、塵袋、濾網及濾芯、電飯煲內鍋、攪拌機容器等
母嬰護理產品 (只限電子產品)	24 個月	--
母嬰護理產品 (非電子產品)	沒有保修提供	--
手提電話及電子器材 配件 (非電子配件)	沒有保修提供	--

VII. 飛利浦產品保用：條款及細則

產品保用

1. 於指定之保用期內，在根據產品說明書進行之正常使用情況下，若產品的工藝或物料存在瑕疵，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飛利浦”）會免費進行維修。保用期由產品購買日期起計算。飛利浦只為於授權經銷商購買之產品提供保用服務。
2. 如果個人信息有任何更改（例如地址或電話號碼更改），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飛利浦。
3. 客戶應出示購買發票正本以證明購買日期，否則，飛利浦有權保留拒絕提供免費保用服務之權利。

保用服務範圍

4. 飛利浦保留在提供任何免費保用服務前檢查產品之權利。檢查後如飛利浦認為產品所需相關服務並不包括於保用之內，飛利浦將依據通行費率為實行該等檢查收取合理費用。
5. 保用於以下情況下無效：
 - 保用期或保養期完結；
 - 產品或其任何部份已被任何非經授權之人仕或服務中心作調教、拆除、更換或維修；
 - 瑕疵由不符合產品說明書指引的濫用或不適當使用，或因比產品說明書或規格中更惡劣的環境條件所引起；
 - 產品因外來原因引致損壞；

- 瑕疵是因為不可抗力所造成，如自然災害洪水、閃電、地震、戰爭、故意破壞、偷竊、電流不穩或停電（由於低電壓干擾造成的損壞）所引致。
6. 保用服務不涵蓋任何表面性質的損壞，亦不涵蓋產品的可損耗部份和配件。
 7. 對於設有液晶體顯示屏幕的產品(包括 LED 背光)，液晶體顯示屏幕的「死點」或「光點」是作為液晶的自然屬性，並且根據已被接受的工業標準不超過 5 個點為可接受。因此飛利浦不接受任何更換要求，除非：
 - 自 1 米觀看距離顯示屏幕上出現多過五個點以上的「死點」或「光點」；
 - 更換要求限在購買日後七天內提出。
 8. 只有部份產品（電視機、家庭影院組合、全自動咖啡機）適用免費上門維修服務。飛利浦的上門維修服務只對位於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東涌新市鎮的地址實行免費服務。上門維修服務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受管制區域和香港離島。
 9. 若客戶在保用期間欲自攜產品作維修服務，請把產品送交飛利浦授權服務中心。
 10. 飛利浦不保證替換受損壞的、斷裂或功能失常的產品的任何零件，例如，但不限於，飛利浦因為任何原因未能獲得受影響零件的情形。
 11. 任何有瑕疵的產品，或由飛利浦在維修過程中替換的任何零件，若有，均屬飛利浦所有及不會退還。

12. 客戶需持有及出示飛利浦授權服務中心發出之有效工作單方可提取產品，以及其持有人會被視為該產品的合法持有人。若客戶無法在提取產品時出示有效工作單，飛利浦有權拒絕將產品交付給客戶。
13. 若任何留作維修之產品自客戶提出維修要求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內或飛利浦發出提取通知後未被客戶提取，飛利浦可將產品作任何方式之處理或棄置而不需事先通知客戶，以及飛利浦不就該等產品或因該等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客戶承擔責任。

保養服務 — 續期

14. 在保用期期滿之後，客戶可通過支付年度保養費以購買飛利浦的保養服務。若客戶希望購買飛利浦的保養服務，他/她應在他/她的產品保用期期滿之日或之前，根據飛利浦發出的《飛利浦綜合保養服務》保用期續期邀請信中列明的付費指引支付所需年度保養費。
15. 保養服務範圍已列於邀請信中，即《飛利浦綜合保養服務》。
16. 飛利浦無任何義務在保用期或任何保養期期滿後提供保養服務。飛利浦保留不經事先通知修改保養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免責聲明

17. 任何情形下，飛利浦均不對產品內之任何數據/內容的遺失承擔責任。客戶需負責在提交產品給飛利浦維修前將數據/內容作備份。在檢查及/或維修過程中，因數據/內容的遺失所引致的任何間接損失，飛利浦概不負責。

18. 任何情形下，飛利浦、其服務供應商，或任何一方之關聯方、僱員、職員、董事或代理均不對任何偶然、間接、特殊、懲罰性或附帶損失承擔責任，不論可預知或不可預知，（包括但不限於），為數據之遺失、信譽、不便、延遲、盈利、金錢運用或產品使用及使用中斷之索賠。
19. 對於客戶因任何原因提出的關於或產生於本保用的索賠，無論行動的形式如何，無論是出於合約、侵權、法定或其它原因，包括疏忽和嚴格責任在內，飛利浦及其服務供應商的全部責任，以及對索賠唯一及排他的救濟，不會超出收據及/或購買證明上列明的購買金額。即使客戶已經通知飛利浦或其服務供應商任何該等損失的可能性，此責任限制仍有效。

其他

20. 此處所列各條款及細則只作一般參考，任何更改飛利浦概不另行通知。
21. 若有任何有關保用、維修服務及/或此處包含的任何信息之爭議，以飛利浦的決定為準。
22. 若中英文版本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延長保修服務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購買的產品。